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36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挂牌增资结果暨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子公司挂牌增资及公司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创芯"）持有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36.5%股权，紫光同创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紫光同创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相关项目信息已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近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结果通知。本次增资以紫光同创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400,530万元为依据，深圳市重投磐石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企业组成联合体与紫光同创原股东之一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对紫光同创增资95,606.511万元，其中9,5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058.5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紫光同创的原股东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茂业创芯公开挂牌转让紫光同创4.5%股权，且如果紫光同创其他股东以本次交易的同等条件转让紫光同创股权或紫光同创依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缴出资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决定放弃对紫光同创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紫光同创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49,548万元，公司对紫光同创的持股比例由36.5%降至29.47%。

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放弃本次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58076W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海融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深圳市重投磐石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重投磐石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B6G6G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701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F1K613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674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UWYW09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8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市弘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弘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97739E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昌华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6、深圳市岭南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岭南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G6C4K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佩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西藏金泰华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金泰华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686847870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雪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18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4-2号

经营范围：对高新信息技术、旅游、矿业、能源、房地产、股权、文化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8、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LA778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6幢2层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JTTQ98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江海商务大厦内12层1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嘉兴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嘉兴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92GU2J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启元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6室-5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08MK9K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龙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2区-5F-16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深圳市拓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拓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D7RXE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莲塘尾二路万泽云顶尚品花园7栋1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深圳市锐盈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锐盈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NAT6T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天虹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产业项目投资、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4、瑞宏（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瑞宏（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5H939N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硕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6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深圳市岭南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岭南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G710H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祥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6、深圳市岭南恒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岭南恒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H449N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朝伟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7、深圳市岭南恒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岭南恒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98G0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艳琼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上述交易相关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相关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73273W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4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祝昌华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集成电路及工具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36.5%
2	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
3	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	24%
4	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合计	100.00%

3、紫光同创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182.03	31,565.93
营业利润	-22,814.60	-26,054.37
净利润	-22,779.89	-26,050.49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313.50	104,525.14
负债总额	86,174.94	86,606.06
净资产	30,138.56	17,919.08

4、紫光同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增资方案

根据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20]第0072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紫光同创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紫光同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00,530.00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4,446.73万元增值366,083.27万元，增值率1062.75%。上述评估结果已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紫光同创原股东之一的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引入的16家股东以紫光同创的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对紫光同创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认缴每1元注册资本的单价为人民币10.01325元，本次对紫光同创合计增资人民币95,606.511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49,548万元。紫光同创的原股东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紫光同创的持股比例由36.5%降至29.47%。

按照上述评估值计算，各股东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总金额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36.5%	0	0	0	29.47%
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	0	0	0	10.09%
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	24%	0	0	0	19.38%
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7,540.9786	753.1	6787.8786	23.32%
深圳市重投磐石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26.50	2,000	18026.50	4.04%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13.25	1,000	9013.25	2.02%
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10.60	800	7210.60	1.61%
深圳市弘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13.25	1,000	9013.25	2.02%
深圳市岭南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40.9067	143.9	1297.0067	0.29%
西藏金泰华光投资有限公司	0	5,006.625	500	4506.625	1.01%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5.3	400	3605.3	0.81%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5.3	400	3605.3	0.81%
嘉兴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3.975	300	2703.975	0.61%
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3.975	300	2703.975	0.61%
深圳市拓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3.3125	250	2253.3125	0.50%
深圳市锐盈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2.65	200	1802.65	0.40%
瑞宏（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011.925	900	8111.925	1.82%
深圳市岭南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62.862	216	1946.862	0.44%
深圳市岭南恒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27.6831	202.5	1825.1831	0.41%
深圳市岭南恒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27.4181	182.5	1644.9181	0.37%
合计	100%	95,606.511	9,548	86058.511	100%

五、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紫光同创专业从事可编程逻辑器件（FPGA、CPLD等）研发与生产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编程逻辑器件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在通信、工控和消费类市场都已实现规模销售。本次增资是紫光同创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长远发展。公司放弃本次对紫光同创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紫光同创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20]第0072号）。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选举于建伟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

附件：于建伟先生简历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附件：于建伟先生简历

于建伟先生，EMBA，货币银行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加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转任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 2021-03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田智能"）于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投资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亿田智能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鑫307号（大连诚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0.00	固定收益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6.2%
亿田智能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微塔斯31号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0.00	固定收益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6.2%
亿田智能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鑫333号（友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90.00	固定收益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6.3%
亿田智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通赢家稳健财安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9日	5.0%

注：公司与上述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亿田智能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固定收益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7月14日	5.5%	否	未到期
2	亿田智能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年2月2日	2021年5月17日	4.5%	是	64.74
3	亿田智能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18号-聚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年2月1日	2021年5月11日	4.5%-5%	是	6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媒体刊登了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提及"会议纪要透露公司近期销量下滑不及预期"等信息。

二、澄清说明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迅速开展调查，核实相关事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关媒体报道中提及的"会议纪要"

1、公司未组织任何可形成上述"会议纪要"的相关会议。根据截至目前核查信息，及涉事人——公司某区域经理自述，2021年5月25日，涉事人通过电话会议接受第三方询问，将其个人理解的公司相关情况透露于第三方。除上述涉事人员外，公司没有其他人员参与上述会议。

2、涉事人上述行为，纯属其个人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接到任何可形成该"会议纪要"内容的会议邀请，亦未指派任何人参加会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或传播"会议纪要"涉及的有关信息。

(二)有关"会议纪要"涉及内容的澄清说明

公司未发布或传播相关销售收入数据或预测数据，关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他经营数据，请投资者以公司于法定媒体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触发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抓住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机遇，寻找新的经营渠道，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由公司大健康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美健康"）以625万元人民币的现金方式受让瑞黎珠宝（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黎珠宝"）所持有的广州特壹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壹美"）250万元出资（占特壹美注册资本的25%）（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后续进展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名称：瑞黎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5WY2P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黎霞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十八甫路103号1516房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头饰批发；头饰零售；宝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珍珠饰品批发；珍珠饰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玉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首饰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

2、公司及特美健康与瑞黎珠宝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瑞黎珠宝直接持有特壹美5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6%）；黎霞为瑞黎珠宝的实际控制人。

3、经查询，瑞黎珠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特美健康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购买瑞黎珠宝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广州特壹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30N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森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5号301单元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门诊部（所）；美容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医院管理；女性健康调理中心（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目标公司简介

特壹美成立于2017年10月，目前在广州和佛山分别设有门诊中心。广州公司旗下设有：医疗美容、整形外科、毛发移植中心、麻醉科、牙科、检验科、美容光电皮肤科、教育培训中心等，佛山公司（已筹建完成并通过消防验收，提交的许可审核材料已受理）主设专科私密医疗护理等。特壹美秉承医学技术是基础，艺术审美是关键的服务宗旨，将医术、技术与艺术三者完美结合，务求成为东方女性美与健康生活品质的创造者。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瑞黎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特壹美于2017 年10月11日在广州市设立，截止协议签署日，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出资为人民币795.00万元，其中甲方持有特壹美56%股权，现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特壹美2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该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应向特壹美出资人民币56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560万元，占特壹美56%股权。现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特壹美2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人民币625万元。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万元作为本协议的定金；自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25万元，同时本协议的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项。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特壹美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特壹美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特壹美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定金的双倍返还给乙方。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必须向乙方补偿。

5、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6、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特壹美承担。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5月27日

五、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瑞黎珠宝、特美健康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同时，与特壹美三方同日签署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特壹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丙方：瑞黎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1、甲方以人民币625万元的价格受让丙方所持有乙方25%的股权；

2、乙方及丙方需保证乙方核心技术团队长期稳定服务于乙方公司，且乙方若存在历史遗留待解决的事项或问题，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解决或整改，若乙方因存在历史遗留事项或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丙方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

4、乙方和丙方承诺乙方实现如下业绩目标：

乙方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为甲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2200万元和4500万元。甲方根据业绩承诺期乙方业绩完成情况，向乙方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最终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业绩目标（万元）	累计从原股东处购买股权比例	定价依据	股权购买时间
2022年	1300	15%	按照乙方业绩完成年度的市场平均估值确定	业绩完成年度次年的8月31日前
2023年	2200	21%		
2024年	4500	26%		

5、若甲方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实现对乙方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5%时，乙方必须成立3人的董事会，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1人担任董事职务。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布局生殖器官整形与功能修复为核心的医疗美容服务终端，打造中国女性私密医疗护理知名连锁品牌

特美健康本次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实现对特壹美25%股权的收购，逐步落地和夯实医美业务板块系列布局。

特壹美在医美行业深耕多年，在生殖器官整形与功能修复拥有国内强大的医生专家资源，拥有强大的客户资源、技术积累和区域品牌优势。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医疗美容资源，强化以生殖器官整形与修复为核心的医疗美容板块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医美领域的影响力，快速占据行业有利位置。快速切入医美领域，打造中国女性私密医疗护理引领者。

（2）公司向大健康消费领域拓展，将与医疗美容服务终端形成协同

以特一药业现有的相关中药产品，如皮肤病血毒丸针对青春痘和金匮肾气片对治疗脱发的临床研究为契机，大力开发医美上游产品；同时以公司中药提取技术等研发植物提取物适合于医疗美容需求的材料，为公司从药品的研发生产到中医中药大健康消费领域的拓展，形成更好的协同效应。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的预计存在差异。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医美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落地，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有效利用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医美品牌、标准化经营等核心资源与能力方面的积累，继续聚焦医疗美容领域，深入挖掘并整合国内优质医美资源，丰富完善医美产业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特美健康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特美健康现有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9,406,291.6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已刊登在2021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8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	00*****382	刘益谦
3	01*****049	王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梦莲

咨询电话：0724 – 6096558

传真电话：0724 – 609655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3、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鸿嫔女士。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1年5月26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7454W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王鸿嫔女士简历

王鸿嫔女士，台湾国立清华大学法学学士，2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1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5.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302）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9/C 类 000420）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5）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859/C 类001860）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1859/C 类001860）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5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自2021年5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对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本公司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率以腾安基金为准。本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请参见上述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1年5月28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2.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83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3）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4）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二、业务办理

自2021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5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自2021年5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对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本公司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率以腾安基金为准。本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请参见上述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